

证券代码：400192

证券简称：宋都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号）

收到日期：2024年1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俞建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裁
陈振宁	其他	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为纾解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宋都股份关联方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和锬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怡洁保洁有限公司、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宋都股份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2021 年度累计提供资金 141,150.02 万元，占宋都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绝对值的 26.13%；2022 年 1-6 月累计提供资金 53,688.60 万元，占宋都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绝对值的 9.50%。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宋都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为，宋都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俞建午未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未能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未能保证宋都股份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未能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宋都股份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为纾解宋都股份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已对案涉事项补充披露、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拟决定：

一、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

款；

二、对俞建午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陈振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 号）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